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度，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了解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5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5年1月19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年4月16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年4月22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15年7月11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制定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5、2015年8月18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6、2015年8月25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7、2015年9月11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8、2015年10月21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遵循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，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

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6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3月14日